

FA LU QING SHEN

半生泥泞法情路

醉痴呆迷苦乐行

执着莫言壮心老

征途狂飙尽妖娆

魏大阳 著

法 路 情 深

法路情深

FALU QING SHEN

魏大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路情深 / 魏大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7668 - 3

I. ①法… II. ①魏… III. ①法官—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 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1806 号

法路情深
魏大阳 著

策划编辑 韦钦平 万 颖
责任编辑 万 颖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8 字数 258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68 - 3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傅郁林

一名思考者,必定是敢于批判现实的人。

本书作者魏大阳法官,经历了上山下乡、当过石油工人,1983年进入法院系统,最初在胜利油田中级人民法院,后经政法体制理顺,到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东营区人民法院工作。30年来,他从书记员的基层岗位做起,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直到担任东营区人民法院院长,逐渐从一个法律行业的门外汉成长为一名执法判案的行家里手。本书以时间为经纬,以作者先后从事的工作为脉络,分为“法路求索”、“法路情深”、“法路寻踪”、“法路之外”、“法路随思”五个部分,点滴记录了大阳法官30年以来的基层司法经历和成就。文中既有作者对法律实务专业性问题的研究探讨,也有对法院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尝试;既有具有一个时期鲜明时代特征的司法热点问题,也有不乏普遍参考性作用的审判艺术的总结;既有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感悟、体会,又有对法院规范发展成败得失的总结、梳理。许多成果时至今日仍不失光彩,涉及到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

根据作品的记载可见,魏大阳法官虽然职责任务、工作环境几经变换,但他骨子里始终怀揣法治理想,任凭时光流失、世事变幻,对司法工作的情感和中国法治建设的期盼没有丝毫减退。无论是一名普通法官,还是作为法院领导,踏实做人、为民司法、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始终是他追求的人生目标,而他最引以为豪的就是做一名优秀的法官。在担任基层法院院长期间,他敢为人先,实施了一系列改革的举措,诸如穷尽执行措施终结案件、举办法官沙龙、提出法官现代化的议题等。甚至早在2001

年,大阳法官就提出了《关于人民法院取消院长分管制的设想》,指出院长分管制存在的六大主要问题。这一具有前瞻性的改革思路契合了今天提出的“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改革方向。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院长,不仅能够敏锐的看到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且大胆尝试、勇于探索改进,实难能可贵!文章展现了这些改革举措在当时起到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对基层法院工作的规范发展和进步的推进作用。

“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本书再现了改革开放以来一名基层法官勤奋敬业、不畏艰辛的成长历程,既可以看作是一名基层法官30年的个人成长笔记,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地方法院30年审判工作逐步发展的缩影。大阳法官在离岗之后,仍不忘初心,满怀法治建设的理想,集多年民事审判工作经验之大成,起草了《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庭审规范》,对于法官、律师办理一审民事案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书稿阅罢,掩卷沉思,虽然书稿本身称不上篇篇精彩,却是一名基层法官30年法治奋斗历程的真实再现,字里行间展露了一名基层法官构建法治社会的美好图景,篇篇再现了那一代基层司法人对中国法治建设的那腔热血、那份执着、那份孤勇。作者之思、之悟、之行质朴感人,可敬可佩!其实,每一位基层法官都是法治中国进程中不可或缺的见证者、参与者和推动者,法治文明的春天,不正是在每一位法官的法治信念和理想坚守中悄然生根、发芽、绽放繁花么?

是为序。

2015年9月

目 录

法路求索

自诉审查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作方法——说服撤诉	3
在逃和另案处理的现象增多,已成为危害社会的严重问题 ——刑事案件中在逃和另案处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6
当前我市盗窃犯罪的情况特点及治理对策	13
浅谈惩治内外勾结型经济犯罪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0
浅论我国刑罚的目的	27
浅谈我国证据制度的几个问题	35
关于人民法院取消院长分管制的设想	43
对人民法院取消院长分管制的再认识	48
浅谈人民法院的现代化	53
如何正确定罪、恰当量刑	61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初探	64

法路情深

上下通气弊多利少	73
当前我市经济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76
情系经济审判 谱写辉煌篇章 ——谨以此文献给经济审判 20 年	84
开好庭,方显出审判长本色	91
谈谈法院内部的公平	94
关于我院建设新大楼的几点理念	98

人性与法律的交融

——东营区法院对特困案件当事人实施生活救助的实践思考

103

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共同构筑司法权威

107

文化领军 管理铺路

——在共同法院文化引领下构建独特的法院文化

113

观摩基层法院简易民事案件庭审情况分析报告

118

当前庭审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

(附: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庭审规范)

124

被告人马春雷劫财灭口的行为分别构成了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

153

间接证据确实充分形成锁链可以对被告人耿新华定罪量刑

156

曲某反击胞弟挑衅追杀致其死亡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

161

第三人 401 油轮擅自驶离造成原告原油灭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64

宋某应自行承担履行客车经营合同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损失

169

黄某要求 H 公司履行补缴养老金义务的再审申请应予支持

172

张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应当提起再审

177

夫妻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应追加执行公司背后的夫妻

186

法路之外

浅谈当前影响油田作业生产运行的因素	193
人民法院如何为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199
东营市国有企业振兴发展战略浅探	203
人民法院如何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做贡献	216
民营企业员工辞职原因分析及对策思考	224
现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当注意的十个民事法律问题	231

法路随思

邻居	253
死囚恨	256
平凡忘我为事业 天平闪烁映巾幅	
——记东营市和胜利油田中级法院助理审判员江帆	260
阳光总在风雨后	
——献给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朋友们	265
你一定要公正啊	
——呼格吉勒图的呼喊	270
好想帮老娘拉风箱	272
你并不孤单	275
冬雪夜静思	277
后记	278

法路求索

自诉审查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作方法 ——说服撤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说服撤诉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审查刑事自诉案件,认为缺乏罪证或者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向自诉人予以说明,要求他们撤回自诉的一种诉讼活动。

对于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经人民法院调查又未能收集到必要的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对于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自诉案件,也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为此,要求刑事审判人员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对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和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自诉案件必须做好当事人双方的工作,严肃认真地说服自诉人主动撤诉。

但是,由于自诉案件是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势必缺少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因素,且在多数情况下是由审判员独任审判,法律又未规定审理期限,这就使得对自诉案件的审理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说服撤诉往往不被重视,流于形式。另外,在是否说服撤诉的问题上,在人民法院内部也存在着几种不正确认识。

第一种观点认为,不必要说服撤诉。只要是缺乏罪证或者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就可直接裁定驳回自诉。称为不必要说。

第二种观点认为,可以先做说服撤诉的工作,如果自诉人表示不撤诉,即裁定驳回自诉结案。称为简单说。

第三种观点认为,反正法律未规定自诉案件的审理期限,说服撤诉的工

* 原载《山东审判》1987年第4期。

作可以慢慢做。时间长了,自诉人拖不起,也就撤诉了。称为拖着说。

针对以上观点,笔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6条规定的说服撤诉是应当说,而不是可以说,说服撤诉是审理这两类自诉案件的必经程序。不必要说、简单说和拖着说都有悖于法律的规定。

实践中,在是否说服撤诉上问题较多,有的不做说服撤诉的工作就裁定驳回自诉;有的做说服撤诉工作简单粗暴,不分是非,强迫撤诉;有的过于迁就自诉人,自诉人缓慢撤诉,附条件撤诉;还有的把不属于说服撤诉的也纳入说服撤诉的范围。凡此种种,使当事人极为不满,长期上访申诉。

例如,王某与李某等因宅基地发生了纠纷,两家互殴中王某受伤。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审判人员在调查取不到证据,不能证实致王某轻伤的关键一脚是谁人所为的情况下,不做说服撤诉的工作,又不告知在撤诉之后,如果补充了证据,还可再行起诉,就盲目开庭审理,李某思想不通,旧病复发,住进精神病医院。该院错上加错,转而将李某的儿媳向某判处有期徒刑并赔偿经济损失,叫作“判不了公公判儿媳”。

产生问题的原因,一是对说服撤诉工作重视不够,对说服撤诉的意义认识模糊;二是说服撤诉的方法不当,能力落后,不会做说服撤诉工作;三是说服撤诉的经验不足,说服撤诉的时机把握不好。

那么,怎样才能做好说服撤诉的工作呢?

首先,刑事审判人员应当对说服撤诉的立法精神进行深刻理解,提高对说服撤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说服与撤诉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说服撤诉是《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在一定前提条件下的必经程序,是自诉审查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作方法。凡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前提条件,就必须做说服撤诉的工作,不说服撤诉或敷衍了事都有悖于法的精神。

其次,刑事审判人员要认真审阅案卷材料,及时调查取证,避免先入为主,严格依法办案,并注意划清应当说服撤诉与不应当说服撤诉的原则界限。

再次,说服撤诉的关键在于“说”。刑事审判人员要讲究说服的艺术,要会说、勤说、不失时机地说、不厌其烦地说,要说得有理、有据、在行。有理,即说服要有理由,讲话要注意分寸,要耐心细致,不留尾巴,掌握说服撤诉的主动权,坚定必胜信心。有据,即向当事人提出要求,或反驳其论点,要有法律

和政策上的依据,同时又要符合道德,尊重当地的民间传统习惯。在行,即说服撤诉要讲究策略,抓住时机,语言精练,态度诚恳和蔼,注意运用科学的说服方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要适时、适地、适人、适度。注意不同当事人的不同情况特点、文化程度、理解程度等。在此基础上,还必须做到四个及时:一是及时做自诉人的工作。对自诉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促其尽快“降温减压”。二是及时做被告人的工作。对有明显错误的被告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促其主动向自诉人赔礼道歉,承认错误,为争取自诉人撤诉创造前提条件。三是及时做双方当事人亲属的工作。他们的思想通了,撤诉也就有了希望。四是及时召开自诉人居住地周围群众或自诉人单位职工的座谈会,明确是非责任,讲清撤诉与否对双方家庭可能带来的后果及与社会安定团结的关系,使有爱面子、下不了台等想法的自诉人思想上动摇,从而主动撤诉。

最后,还要坚持两个依靠,即依靠当事人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法院和社会一起共同做自诉人说服撤诉的工作。

例如,顾某诉许某故意伤害案,一审法院判处许某拘役三个月。二审法院审查认为,双方当事人系邻居,平时关系较好,因琐事引起殴斗,互有轻微伤,情节显著轻微,被告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说服自诉人撤诉。于是,审判人员数次到双方当事人家中做耐心细致的说服撤诉的工作,自始至终坚持了说服撤诉的有理、有据、在行、四及时、两依靠的工作方法。首先在做通了自诉人丈夫的工作后,对被告人许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使其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主动到自诉人家中赔礼道歉。群众座谈会后,顾某、许某邻居也帮助审判人员做自诉人的工作,双方当事人终于握手言和,自诉人愉快地撤回了自诉。

在逃和另案处理的现象增多,已成为危害社会的严重问题*

——刑事案件中在逃和另案处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最近,我们对我市两级法院近年来审结的一审刑事公诉案件中的在逃人员和另案处理的情况做了阅卷调查,发现在“在逃”和“另案处理”问题上问题严重,亟待解决。

一、惊人数字

通过审查 1989 年以来的 1085 件一审刑事公诉案,发现涉及在逃和另案处理的共 258 案,占阅卷调查的 23.8%,其中在逃人员 220 人,占已判处人犯的 10.8%。另案处理的 426 人,占已判处人犯的 20.9%,两项之和为 646 人,占已判处人犯的 31.7%,接近 1991 年我市两级法院判处刑事被告人 665 人的总人数。车某等 11 人盗窃、破坏电力设备案,在逃的 20 人,另案处理的 5 人,漏网的比判处的超出一倍还要多。还有王某 4 人犯,张某 4 人犯盗窃、破坏电力设备案,在逃的和另案处理的都在十几人以上。涉及的犯罪性质,绝大多数为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等侵犯财产所有权的犯罪,占 75% 以上。少数的为拐卖人口、流氓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以上仅是检察院起诉书中认定在逃和另案处理的情况统计,这些触目惊心的数字足以说明这方面问题的严重性,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

* 原载《山东审判》1990 年第 4 期。在 1992 年山东法院系统统计分析报告评比中获二等奖。获东营市第 2 次(1990~1992)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时任山东省委副书记高昌礼批示省委政法委对全省在逃和另案处理的情况进行了调研。

的时候了。

二、连带问题

有的犯罪嫌疑人长期逍遥法外,有的甚至已过追溯时效而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还有的流窜在外继续犯罪,给社会制造了新的不安定因素,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严重地危害了社会。具体说连带出以下几个不容忽视的严重问题。

(一)有失刑事法律的严肃性

我国的刑法是具有很强的强制性、惩罚性和权威性的,但由于有的案件起诉到法院判决,有的在逃和另案处理,进而使这部分人得不到法律的及时追究,逃避了法律的惩罚,法律的严肃性受到了损害。以至于有的案件在法院公开宣判时,同案被告人及其亲友就不断抱怨:“早知今日,还不如当初一块跑了,法律专治老实人,这也太不公平了。”这不仅反映出了在逃和另案处理的人员钻了法律的空子,捡了法律的便宜,危害了刑事法律的尊严,而且无形中降低了政法机关的威信。

据了解,在另案处理的人员中,有的给予治安处罚,有的作了行政处理,还有相当一部分在法院判决后就案结事了。他们得不到任何的处理,再也无人、再无机关予以问津。甚至还有有的出现了个别的从犯起诉了,而给予主犯另案处理的怪现象。这些问题表现在法律的实施上不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则。例如,谭某、郑某、王某三犯共同盗窃,谭某在犯罪后自首,得到了从宽处理,而郑某、王某二人无任何法定从轻情节,已构成犯罪,却仅给予治安罚款的处罚,确实显失公平。又如王某、董某抢劫、盗窃案,王某被判处9年有期徒刑,董某参与盗窃摩托车2辆,价值6千余元,但在案卷中看不出做了什么处理。凡此种种,的确使法院判处的和另案处理的拉开了档次,这于法于理都悖,的确有失刑事法律的严肃性。

(二)给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造成了被动

由于有的共同犯罪人在逃或另案处理,法院需要复核有关犯罪证明材料时,另案人很难找到,有的找到了也不能随传随到。还有的怕法律追究而东

躲西藏,无形中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和负担。造成事实不好查、证据不好取、审理添障碍、判决难下达的现象。反映在流窜扒窃,盗窃油田物资,破坏电力设备上尤为明显。特别是有的另案人在被另案处理后,并不感激政府的从轻处理,而是推翻原供,伪造、藏匿,甚至销毁证据。有的经济犯罪案件,本身案情复杂,口供变化快、变化大,有的作另案处理后,定案仅凭被告人一人口供,证据面窄,很难做到正确定罪、恰当量刑。例如,李陈二人受贿案,陈参与作案9次,犯罪金额2万元,陈得赃款6千元。因对陈作了另案处理,此后陈的口供发生了变化,导致对李不好下判,给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造成了被动和困难。同时还不利于法院在判前、判中、判后对被告人及其亲属做服判息诉的工作。法院不能依法以理服人,往往出现被告人在逃犯、另案处理的人搞攀比的被动局面,他们及其亲属纠缠不休,成为长期上访申诉的理由之一。这也不利于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使他们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回归社会。

(三) 在逃和另案处理的人员继续成为危害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有的在逃和另案处理的人员不思悔改,单独或纠集他人又重操旧业,继续干起了违法犯罪的勾当。例如,田某拐卖人口一案,同案人生某在逃近一年,但实际并未逃远,有人反映他仍然在家,还帮家人种了麦子,并在继续实施贩卖婴幼儿的犯罪行为。还有的盗窃犯、销赃犯在逃后,继续犯罪,危害社会,这就给社会安定留下了后患,使得本来严峻的治安形势雪上加霜,人民群众也认为政法机关对付在逃犯已无能为力,社会影响极坏。

(四) 形成了实际存在的打击不力的局面

在那些在逃和另案处理的人员中,有相当一部分构成了犯罪,甚至犯罪较重,而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本身就是一种放纵。一个案件,不能全案全结。有的起诉到法院,有的另案处理了,为了全案的平衡,本应重判的也只有轻判。例如,刘某等盗窃、破坏电力设备案中,有8人在逃,1人另案处理。法院审理认为,该案还涉及数名销赃犯,也应作出相应处理,应一并追究刑事责任,但没有进行追究。再如大多数拐卖人口的案件中涉及的黑龙江、广西、贵州、云南、四川、福建等外地的人员,其实卷内都有名有姓,都有住址单位,有的还录有口供,但未予追究,仅注明在逃,这就未从根

本上惩治此类犯罪,叫做打击了当地的,放纵了外地的,影响了“打拐”斗争的深入开展。

三、主要原因

产生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主观的,有客观的,我们分析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由于个别侦查人员的素质不高、责任心不强和工作作风不严不细造成的。有的案件在侦破过程中,已经录得了口供,但未采取任何措施,造成人犯逃跑。有的抓了一次未能抓获,就在文书上注明在逃,未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

例如,卜某等重大盗窃案中的张某在逃,但却有人看见张某骑摩托车在做买卖。本应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刑犯,如今却成了自由公民。又如,在一起抢劫案件中,主犯王某在逃,当同案被告人的亲属发现其藏在家中,到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时,却被拒之门外,造成贻误战机,致犯罪人在逃。

对另案处理的人员,有的放得太宽,审查不严,缺少严格的另案标准和另案根据,仅凭办案人的主观随意,而已经起诉的案件,卷内又没有任何的书面处理材料。法院要追究处理或建议处理时,有关机关却出个证明,权当处理,说明实际不处理的占有相当比例。

同时,侦查机关的力量不足、经费短缺也是造成在逃和另案的原因之一,这反映在拐卖人口的案件中外地人犯罪的尤为明显。

二是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犯罪人在逃。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害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依法逮捕。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方法。上述规定说明,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在法律上是有严格限制的。从起诉到法院的案件看,由于采取的措施不当,近三年来在逃